

【桃園律師公會-退會申請說明】

一、退會申請若採郵寄辦理，然其退會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；

若採現場辦理，則退會申請日期以本會收件章為憑。

(僅受理正本辦理，不受理傳真、E-MAIL 辦理。)



二、一般會員：依現行章程規定月會費為每月 500 元，本會將退還申請月次月起之逾繳費用；就一般會員之月會費收據，按執業之月份數按本會會計年度發給。

三、甲類特別會員：依現行章程規定，月會費為每月 450 元。

四、乙類特別會員：依現行章程規定，月會費為每月 450 元。

五、丙類特別會員：依現行章程規定，月會費為每月 400 元。

六、跨區執業者：請另於本會官網「線上申請服務」辦理。

七、若尚未結清會費請先電洽承辦人確認未結清費用。

八、本會銀行帳戶資料：

- 銀行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(012)
- 分行：武陵分行(8056)
- 戶名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- 帳號：0592-9453-110818

九、待提報理監事會議後，遂將退會證明函寄出。

十、現場辦理：請至地檢署(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2 樓律師休息室)。

十一、書面郵寄：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。

十二、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本會 (03)2161631 承辦人員陳柏蓉小姐。

【桃園律師公會退會申請】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主旨：申請人不擬在貴會轄區執行律師職務，請惠予核准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爰函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退會。

(一) 律師姓名：_____

(二) 律師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(三) 聯絡手機：_____

(四) 退會證明寄送地址：_____

二、如有欠費，請先繳清並提供匯款資訊亦或附上匯款單影本。(若無，則免填寫)

(一) 轉帳後5碼：_____

(二) 匯款日期：_____

(三) 匯款金額：_____

(四) 收據抬頭/統編，空白則視為不用：_____

三、辦理溢繳退款事項：(若無，則免填寫)

本人同意辦理溢繳退款方式如下，並附上銀行封面影本：

須將結餘款項退回申請律師本人銀行帳戶。

同意將結餘款項退回事務所銀行帳戶(意即同銀行封面影本之戶名)。

四、上開內容皆屬實在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申請人(只接受親筆簽名)：

律師

※請郵寄：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。